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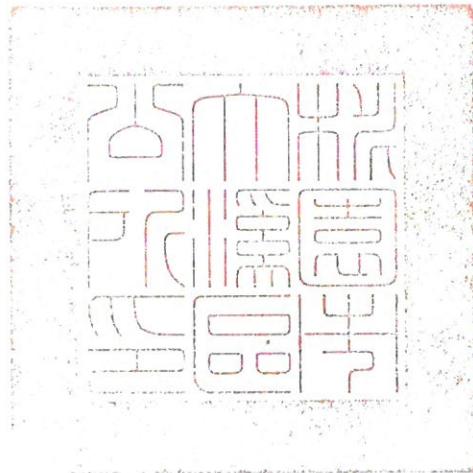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社字第114001638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胡妙琴君（民國36年9月29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H260055236，設籍：桃園市大溪區華興街31-1號），於114年6月8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6月27日桃檢亮閱114相932字第114908473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胡君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徐景揚